113年各鄉鎮市發放生育津貼一覽表

鄉鎮市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電話
宜蘭市	宜蘭市公所生育補助及產婦營養金補給計畫	※產婦或配偶在本市連續設籍1年以上，且繼續居住者，並在本市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設籍1年之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1年），或有妊娠滿20週以上之死胎或流產事實者。 ※新生兒出生後6個月內申請。	12,000元。	9325165
羅東鎮	羅東鎮產婦營養補給費補助計畫	※產婦或配偶在本市連續設籍1年以上，並在本鎮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或有妊娠滿20週以上之死胎或流產事實者。 ※新生兒出生後6個月內申請。	10,000元。	9545102
蘇澳鎮	蘇澳鎮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鎮達1年以上者，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鎮鎮民者。 ※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10,000元。	9973421
頭城鎮	頭城鎮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鎮達1年以上者，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鎮鎮民者。 ※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1胎20,000元。 第2胎30,000元。 第3胎（含以上）50,000元。	9772371
礁溪鄉	礁溪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產婦或配偶在本鄉連續設籍1年以上並在本鄉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 ※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1胎20,000元。 第2胎30,000元。 第3胎40,000元。 第4胎50,000元。 第5胎（含以上）60,000元。	9881311
壯圍鄉	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	※新生兒出生前1天父母之雙方或一方設籍，且新生兒戶籍登記為本鄉者。 ※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20,000元。	9383012
冬山鄉	冬山鄉公所辦理婦女生育津貼補助實施要點	※產婦或配偶辦妥結婚登記，在本鄉連續設籍滿半年，並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 ※生兒出生後翌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1胎10,000元(營養補助3,600元) 第2胎20,000元。 第3胎30,000元。	9591105
五結鄉	五結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設籍本鄉達6個月以上者，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鄉鄉民者。 ※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20,000元。	9501115
員山鄉	員山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新生兒在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 ※新生兒出生後1年內提出申請。	10,000元。	9231991
三星鄉	三星鄉公所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產婦或配偶在本鄉連續設籍1年以上，具合法婚姻關係之婦女，並在本鄉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 ※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10,000元。	9892018
大同鄉	大同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夫妻之一方或未婚婦女設籍本鄉滿1年以上，且將新生兒設籍本鄉者，符合前款之婦女，妊娠滿20週以上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 ※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10,000元。	9801004
南澳鄉	南澳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生育婦女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設籍本鄉至新生兒出生滿1年以上，並於產後將新生兒設籍本鄉者，實際居住本鄉且繼續設籍未中途遷出者。 ※新生兒出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36,000元。	9981915